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4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7至72(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常规武器问题。会议将听取各国介绍昨天尚未处理的决议草案和决定。

我请保加利亚代表介绍决定草案 A/C.1/59/L.48。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本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肯定将与你合作，协力确保委员会顺利完成工作。

(以法语发言)

首先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决定草案 A/C.1/59/L.48，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我荣幸地代表法国、荷兰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这项草案。该决定是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5“全面彻底裁军”下提出的。

这项决定草案纯属程序性性质，整个草案只有一段，其中规定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严重，值得委员会今后审议。世界各地的军事冲突，除其他外，造成常规弹药大量积累，对世界各地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常规弹药储备积累还可引起环境问题，影响平民人口。有些国家难以确保本国常规弹药储备安全。这意味着，这些弹药储备看守不严，容易失窃或被盗。考虑到这种弹药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或其他犯罪团体之手的严重威胁，决定草案提案国认为，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该问题的复杂性及不同因素，并讨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与方法。

我们还认为，需要就此问题采取具体的切实措施。就此而言，我们现在所有的文书及其区域性机制，对寻找适当对策有重要帮助。

2003年12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就该问题通过一份文件，或许可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正面例子。

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可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该问题的不同因素，促使各国就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交换意见。

最后，我要感谢在我们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就我们的倡议发表评论和提出建议的所有同事。还请允许我表示三个提案国，即保加利亚、法国和荷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期望，我们的决定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欲了解我们倡议的所有资料的代表可以在会议室中找到他们所需的以非正式文件刊载的所有资料。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法国和荷兰是决议草案 A/C.1/59/L.48 的提案国，而且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重要的决定草案作了全面承诺，正如我的保加利亚同事刚才解释的那样。我们当然希望在第一委员会明年会议期间继续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泊尔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20。

潘特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像以往的类似案文一样，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议程项目 66 (e) 下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9/L.20。

我还要正式感谢其他提案国给予我国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友好支持。按照提案国的期望，今年的案文仅在反映该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方面作了改进。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这一方面所需的指导方针。

令人感到高兴的是，该中心成功地组织一些重要的大小会议，从而有助于在本区域造成一种和平与裁军的气氛。的确，该中心在亚太区域的活动使我们能够从长远深入考虑以持久和平为目的的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但该中心有潜力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活动方面发挥更大和更加积极的作用，正如其任务规定所设想的那样。尼泊尔就担任该中心的东道国作出过全面承诺，并对它提供各种所需的和合理的支持，从而使它能够在尼泊尔首都履行职能。我们认为，该中心必须迁往加德满都从而能全面顾及其为世界上最大区域服务的更为广泛的目标。

在今年期间，尼泊尔王国政府与裁军事务部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包括在部长一级的磋商，以便最终确定东道国协定。我们感到乐观的是，秘书处将马上在

这方面作出积极反应。同时，我们要敦促尽快恢复已经陷入停顿的加德满都进程。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完全相信该中心在回应亚洲-太平洋区域所面临的安全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相信，不久将会有人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该中心今后的活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提案国呼吁所有成员国像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49。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愉快地代表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关于防止非法转移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59/L.49。

该决议草案鼓励成员国采取具体步骤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包括其转让和储存安全，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落入非国家最终用户之手。该决议草案是对第一委员会总括性的小武器决议草案的补充，并与本委员会解决当前安全关切事项的目标互为配合。

非政府的研究，包括 2004 年《小武器调查》强调了国家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不当监控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并关切非国家最终用户拥有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该项研究强调，当前防止扩散的国际措施力度不够。

该决议草案并没有限制或涉及政府间经认可的交易。提案国意识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是各国政府所使用的合法的自卫措施。该决议草案回应了国际上对恐怖集团使用这些武器的潜在可能性的日益严重的关切，尤其是它们对民用航空所造成的危险。无辜生命的潜在损失和严重的经济损失要求本论坛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采取一些切实措施。例如，它鼓励采取一些举措调动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提出要

求的各国强化国家监管和储存管理惯例，或消除过剩的储存。

提案国感谢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许多有益的评论和建议。对案文进行了调整以反映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许多看法。提案国促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21/Rev.1。

科恩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下列 15 个成员国，向第一委员会提交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59/L.21/Rev.1）：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这项决议草案涉及我们次区域，因而也涉及整个非洲。

提交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第五十八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8/58 号决议的修订本。正如序言部分指出的那样，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次区域共同认识到小武器对我们各国人民安全以及我们各国发展与稳定构成的危险。西非、非洲大陆和联合国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有力地说明，非常需要更妥善地处理小武器问题。这一目标的实现要求调动更多的国家，以加强合作，遏制这一现象。在这方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仍然是非洲国家决心的一个重要证明。

决议执行部分欢迎这方面的暂停声明，并继续鼓励西非经共体各国设立国家委员会。它呼吁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

决议草案从形式和实质内容上，几乎都是去年决议的重复。它没有做任何重大变动。然而，我要提醒注意一些新的内容。首先，序言部分新的第一段回顾上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是一

个新的补充，它反映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设立了新的关于商订一项国际文书供各国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三，执行部分第 2 段略微作了修改。最后，执行部分最后两段提到了第六十届会议。

在大会通过第 58/241 号决议，决定设立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与追踪问题工作组的时候，它确认了这个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9/181）中也确认，通过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拓展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能力，从而防止和打击小武器与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是我们的一项优先任务。因此，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它们努力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

我国代表团谨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名义，赞扬秘书处的良好合作精神，尤其要感谢裁军事务部的不懈努力。我还要感谢一贯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各国。我们要预先感谢将所有那些与我们一道确保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代表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43。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和荣幸地介绍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9/L.43。我代表日本、南非和名字列在文件上的其他 27 个国家的代表团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截至前天，安道尔、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刚果、吉布提、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已加入为提案国。

与第 56/24 V 号和第 57/72 号以及第 58/241 号决议一样，本项决议草案的其他内容包括，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它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各成员知道，本项决议草案是以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为基础的。该项决议草案是由南非协调的，其中作了如下决定：首先，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以审查执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第二，于 2006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次会议；第三，在 2005 年举行会员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决议草案 A/C.1/59/L.43 规定其中每次会议的日期如下。2006 年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2006 年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将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会议。会员国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

第 58/24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区域努力，以支助《行动纲领》的实施。因此，决议草案 A/C.1/59/L.43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其后，执行部分第 6 段重申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努力的重要性。

关于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议草案 A/C.1/59/L.43 序言部分第 6 段欢迎成立该工作组，欢迎它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首次实质性会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还赞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鼓励各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今后的会议，并强调务必尽一切努力确保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

各成员应该记得，在 2001 年《行动纲领》第四节第 1(d) 段，各与会国建议大会“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并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

去年通过的第 58/241 号决议首次涉及到这个重要议题，并且请秘书长举行协商，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秘书长在今年的报告（A/59/181）中叙述了协商结果。决议草案 A/C.1/59/L.43 序言部分第 7 段欢迎这种协商，并且在执行部分第 5 段要求继续协商。各成员都知道，关于这一段落最后内容的非正式协商仍然在进行。因此，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有待进一步讨论”被置于方括号中。

大家可以看到，与 2001、2002 和 2003 年在这个项目之下通过的各决议一样，决议草案 A/C.1/59/L.43 着眼于行动，其目标是对 2001 年会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执行《行动纲领》。实际上，这是一项程序性案文，是落实 2001 年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协议。因此，该草案制订了 2006 年之前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议程的优先秩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47 和 A/C.1/59/L.46。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提出载于 A/C.1/59/L.47 号和 A/C.1/59/L.46 号文件的两项决议草案。

首先，我荣幸地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我国代表团名义提出载于 A/C.1/59/L.47 号文件、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必须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促进国际安全与裁军。虽然执行各项国际裁军措施至关重要，但在多数情形中，在区域一级能够最有效地促进安全与裁军。正如决议草案 A/C.1/59/L.47 所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通过了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这些指导方针对促进常规和非常规领域区域裁军仍然很重要。

现在，很明显的是，在存在紧张关系和潜在冲突的多数地区，区域办法可以成为促进裁军和加强安全的最有效基础。决议草案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表示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因此，决议草案强调需要持续努力，确认各种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吁请各国在一切可能的方面缔结协定。决议草案还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能够鼓励有关国家进行区域裁军努力，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各提案国——包括我国代表团——希望，一如去年对类似草案所做的那样，将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9/L.47。

现在，我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德国、尼泊尔、秘鲁、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我国代表团名义，作简短发言，提出载于 A/C.1/59/L.46 号文件、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迄今为止没有得到各国国际裁军论坛适当重视的领域促进裁军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裁军。决议草案 A/C.1/59/L.46 在序言部分叙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若干重要原则和方案，其中包括军备控制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和平与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还相信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决议草案 A/C.1/59/L.46 序言部分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裁军问题，同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各提案国希望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瑞典代表发言，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54。

博辛·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提出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54。我以大约 60 个国家名义提出该决议草案；为了不占用太多时间，我就不宣读这些国家的名字了。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所有提案国的支持，我们期望会有更多的国家下周加入我们的行列——几分钟前刚有几个国家这样做。

2003 年，公约缔约国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议定书》，即第五议定书，这是一个伟大成就。我们对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表示欢迎，我们要求各缔约国尽快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使它可以生效。这项新议定书将为最大限度减少战争残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还要对指定主席和两位协调员的目前工作表示他们理所应得的支持。我们鼓励政府专家组审议自其成立以来提出的各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的提议，以期在十一月份的会议上制定各项适当建议。我们还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就守约工作、

就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执行情况、以及就可能为改进包括次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提出报告。

最后，我要吁请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遵守公约各项规定，包括扩大范围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重要修正案。

我希望这项同前几年案文类似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泰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劳哈汉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 126 个国家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40/Rev.1 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愿向所有帮助我们达成现行案文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凡决议草案未列其国名的提案国，其国名将在稍后秘书处印发的文件中刊出。

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主要以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大会第 58/53 号决议为基础；对其做了更新，以反映自去年曼谷召开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鉴于我们特别根据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6 段，正在努力改革第五委员会工作，而这需要制定更加准确、焦点更加集中和更着眼于行动的决议，因此我们把去年的序言部分第六段至第十段合并成一段，成为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我们感谢过去历次缔约国会议东道国同意合并这一段。

我们还加入了新的内容，以反映去年的事态发展。在序言部分中，我们回顾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以对第一次审查大会指定主席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指导下完成的大量工作表示承认。我们还欢迎去年在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立陶宛、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和泰国等世界

不同地方举行的各种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不仅局限于公约缔约国，众多非公约缔约国也参加了会议，这些研讨会切实有助于交流排雷行动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它们也构成第一次审查大会的坚实基础。

序言部分的另一个新内容是进一步认识到必须把排雷行动纳入各项国际和国内发展方案与战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自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包括 2004 年 9 月 20 日第五次会议主席泰国外交部长同世界银行行长的会晤，这有助于排雷行动方面与世界银行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我们特别感谢加拿大、日本、挪威、柬埔寨、莫桑比克、阿富汗、瑞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禁止使用地雷国际运动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最后一个新内容是更新公约缔约国数目，目前为 143 个国家；我们希望不久的将来有更多的国家加入。

随着第一次审查大会即将召开，我们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维持高度参与以后各次缔约国会议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我们还请秘书长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 A/C.1/59/L.40/Rev.1 同去年类似案文一样得到广泛支持。我们感谢所有提案国，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公约、但赞同其人道主义目标的国家也考虑成为提案国并支持这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38。

沃尔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38 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除了文件 A/C.1/59/L.38 已经列出的 79 个提案国外，迄今又有 19 个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要向所有这些国家，尤其就安哥拉、贝宁、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蒙古、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乌干达今年首次加入提案国集团向它们表示赞赏和感谢。另外，我还要对将在今后几天签名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所有其他国家表示热烈欢迎。这项决议草案的提出弥合了通常的区域集团划分，使几乎全球所有区域的会员国都加入了这项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神圣工作。

实际裁军措施仍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较新项目。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识到，必须采取此类措施，特别要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肆意扩散采取措施，因为这个问题尤其在冲突后局势中，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削弱了许多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提出的阿尔巴尼亚项目是成功实现实际裁军的一个光辉范例，该项目已导致区内收集和销毁 100 000 多件小武器。我们将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提高国际社会再次取得成功的能力。

以全面和综合方法切实采取裁军措施是维护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从而为有效的冲突后和平建设奠定基础。实际裁军措施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将补充并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和平建设努力。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个新的执行段，强调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包含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以期同裁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一道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这将作为可持续的和平建设进程的一部分对综合和有效管理战略作出贡献。

此外，决议草案第一次欢迎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边利益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以便除其他外通过裁军事务部的《小武器协调行动》，支持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德国队如此众多提案国对其表示的信任感到荣幸。我们将竭尽全力在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范围内推动执行实际裁军措施。在 10 月 1 日最近的会议上，国家小组——将近 100 个代表团和联合国代表前所未有地出席了会议——发起了一些区域项目，例如同阿拉伯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中部非洲。在即将举行的 12 月的会议上，我们将同联合国利马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合作，并同公民社会一道，发起拉丁美洲的项目。

最后，积极参与国家小组的工作是表明继续支持实际裁军以及联合国及其成员能够在现场发挥作用，帮助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良好方法。德国相信，国际社会有勇气、精力和毅力，在冲突地区迎接实际裁军的挑战，这些地区比任何时候更加迫切需要裁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解甲还乡)以及实际裁军的措施。

如同往年一样，我们谋求制订一项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请所有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姚先生 (科特迪瓦) (以法语发言): 我发言不是为了介绍决议草案，而是要表明科特迪瓦对常规武器的观点。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承蒙您的谅解。

出于外交权宜之计，常规武器没有获得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获得的那种注意，我们联合国人民高度优先重视后者。目前严峻的形势引起对常规武器的关注，但是这种关注根本不能同其破坏潜力的严重程度相称。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了巨大毁灭的威胁，但是，常规武器已经超越了单纯威胁的程度；它们每天、每分、每秒播下毁灭的种子。实际上，自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以来，常规武器在全世界杀死了数以千计的人民，使成百万家庭破裂。它们永久残害数亿人的身体，给数以百万计的其他人的心灵造成长期创伤。它们迫使成百万人逃亡和在国际上无休止地流浪，逃进拥挤的临时难民营。他们对许多部落的社会

组织造成了无法逆转的影响，对有关国家产生了消极影响。它们造成并继续造成可怕的社会和社会学悲剧。正如塞拉利昂代表在他重要的发言中非常恰当地指出，它们也真正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显然，我们至少应当象对传统上所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重视它们。

科特迪瓦共和国十多年来经历了西非遭受的许多冲突的痛苦后果。幸亏，由于国际社会的慷慨和持续的支持，这些冲突目前正在解决，我国代表团对此再次表示赞赏。

科特迪瓦了解常规武器的非法生产、储存、进口、出口和转让的严重后果，加入了所有国际文书，以期在国家一级控制和监督这些武器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越来越大的成功。

我们也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批准书的增加，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去年通过《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第五号议定书》。

然而，战争及其后果迫使科特迪瓦考虑三个现实。第一，我们各国尚未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第二，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有关常规武器的国际管制和监督协定的水平尚未达到加入的水平。以及第三，被称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定显然是不够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对参加某些常规武器管制文书感到犹豫的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化，并呼吁我们各国对常规武器登记册作出贡献。

科特迪瓦最近可怕的经历促使我国代表团提倡把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定转变为联合国管制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就有关小军火和轻武器、弹药和相关爆炸物的标记和跟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建议。我们支持萨尔曼大使的努力，并保证向他提供充分的支持。

最后，除了其他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议题之外，我们谨提到除杀伤人员地雷之外其他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破坏。我国代表团支持协调员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保证向他提供充分的合作。科特迪瓦就是这方面有关裁军的多数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下一个主题部分，在这个部分，我们将听取关于区域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其他裁军措施和裁军机器等问题的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要求在关于区域安全的主题部分之下作简短发言。在这个项目之下，已经提出两项决议草案：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9/L.8 和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9/L.37。

俄罗斯对中东各种令人不安的发展感到严重关切。该地区紧张局势持续加剧，严重损害冲突所有当事方的利益，严重破坏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

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做法，以保证该地区的稳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提议。我们还认为，执行该提议将有助于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促使以色列加入该条约。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力行动，防止出现最坏的假设情形，并且采取切实步骤，促进和平解决进程。所有当事方都支持进行国际调解的四方提出的路线图，我们认为，必须立即实施这个路线图。

布赛迪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相信，你的外交和谈判技能将保证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有助于我们获得共识。我国代表团愿意与你合作，愿意与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实现这个目标。我还借此机会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在第一委员会作有价值的发言，他的发言涉及若干问题，值得委员会重视和审议。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讨论区域裁军主题。毫无疑问，区域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密切联系；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阿曼毫不掩饰，它对中东的危急安全局势感到关切。

鉴于这种情形，我们谨指出，我国将毫不放松自己的真诚努力，以便在该地区创造安全和稳定气氛。我国这个立场的明确体现是，我国政府加入了关于裁军问题的所有重要国际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且，我国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并且将继续采取许多其他举措。

但是，该地区只有一个国家——以色列——仍然置身于我们区域集体安全范围之外，我们对此表示关切。不扩散制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以色列却仍然置身于这个制度之外。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形，必须负责任地和严肃地处理这种情形，否则，这种情形将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可以看到，阿拉伯各国一再提出各种倡议，最重要的倡议是，要求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阿拉伯各国深信，本地区的安全局势是严重的，是脆弱的。因此，我们向委员会提出了决议草案 A/C.1/59/L.37，该草案要求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它像世界多数其他国家一样，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取得结果。更糟糕的是，有些国家甚至避免在第一委员会提到以色列。这使人感到不安，这种情形使我们感到意外，因为如果这样，就不可能准确地和负责任地考虑本组织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准确和负责任地考虑《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同样，这种情形也不符合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

我们对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果的理解是明确的，这就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条件是，在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

展。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该重新审查其立场。由于以色列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制度之外，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最后，我谨借用阿部先生在这次会议早些时候发言时所说过的话，他指出，通过决议草案本身并不是目的。如果不执行这些决议，那么，通过再多的决议草案也无济于事。

阿尔图纳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以我国名义就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发言。

中东是存在紧张局势的主要地区之一，这不仅是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阿以冲突的有关决议，而且因为它坚持拥有非常先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拥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不仅对各邻国及其人民的安全与稳定而言，而且对该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而言，这都是一种严重危险，令人关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核武器发展政策，重申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以色列政府施压，使其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这些决议呼吁以色列像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那样，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色列应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它的整个核武库及所有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该决议还强调了《条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想重点谈谈几个问题。

第一，以色列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申报其所有核设施并将它们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还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储存任何裂变材料或可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材料。它应立即停止所有核试验，终止所有核计划。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遵守有关国际决议规定的义务，停止会最终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一步更新和现代化的所有技术、财政和科学上的支持与援助。

在当前的国际状况下，为了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没有核武器的地区，需要作出艰辛的努力。如果实现这一目标，将非常有助于减少该区域的紧张和不稳定，为重开对话、恢复和平谈判铺平道路，进而实现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这反过来又将增进所有人民和整个中东区域的稳定与和平。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特定区域关切时，有的放矢的办法会可取得成效，因为这种办法可以反映特定的区域考虑与利益。就此而言，我们同意，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与谅解环境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大韩民国支持亚太区域中心作为促进对话及区域安全与裁军问题的有用工具所具有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对该中心予以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其作用和活动。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宣布，大韩民国将与亚太中心合作，在今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济州岛举办一次国际裁军会议，这将是 2002 年以来连续第三年举办这样的会议。会议的基本主题是如何应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挑战，讨论的话题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等等。

什洛马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常规武器管制并未失去任何现实意义。相反，它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常规武器在特定区域的扩散以及有效管制和核查机制本身的缺乏，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一个区域中紧张关系的加剧，加上武器和军事技术的无控制转让，可能导致武装冲突，而这种武装冲突又可能蔓延到其他区域。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武器控制的一个关键要素。在常规武器控制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宗旨是加强作为国际安全之有效组成部分的区域安全并减少武装冲突危险。发展建立信任措施，可有助于减少误解，减少

因未能适当评估军事活动而产生的内在危险。此种措施能够创造一种区域环境，使军事因素的重要性被始终降低，从而防止军事对抗，减少突袭或由于偶然的军事事件而爆发战争的危险。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平衡的裁减武器与裁军进程，为核查制度的更有效运作创造条件。

我们欢迎某些国家缔结军事和政治领域的适当双边和多边建立信任协定，并呼吁其他国家支持就区域和分区域常规武器控制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定的倡议。我们认为，在制定及随后发展军事和政治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时，最佳做法是允许有关区域在安全与军备控制方面以灵活的办法实现共同利益。

在这一过程中，必须保障各国不可剥夺的具有适当程度的安全的权利，即缔结任何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此种协定的任何执行和发展阶段，都不应寻求优越于另一方。

由于我们与邻国的积极合作，白俄罗斯边境已成为一个具有睦邻关系和安全的地区。我们在 2004 年还与拉脱维亚和波兰缔结了建立信任补充措施协定。我们认为，这些协定是对加强欧洲区域与共同安全体系的重大贡献。

我想再次强调《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重要作用，它是欧洲安全政策的一个关键要素。白俄罗斯共和国积极参加了修订《条约》，使之适应欧洲新的地缘政治状况的谈判进程，也是 2000 年首先批准《关于修订条约的协定》的国家之一。修订后的《条约》象征着欧洲从冷战时期的旧式关系向新型关系的转移，旧式关系的特点是集团对抗，而新型关系建立的合作与信任的基础之上。《关于修订条约的协定》还使允许新的国家加入成为可能。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成修订后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迅速生效，也赞成新成员加入。我们认为，这将使建立新的欧洲安全结构的进程有可能得以完成，从而加强欧洲军备控制的力度和透明度，并且还会为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树立一个良好榜样。

这方面，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常规武装力量调整协定》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尽快批准这项协定。我们也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拟订原则，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基础的意见。

我们强调我国国际安全与军备控制领域政策始终如一。正因如此，如同对过去同类案文，白俄罗斯共和国已经成为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9/L.46 提案国。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及其主任佩里克莱斯·加斯帕里尼先生工作的最大支持，赞扬他们在培训、资料、文献、设备和讲习班等方面取得巨大进展，帮助该地区国家实现和平与发展的目标。

该中心活动包括支持中美洲国家执行该区域领导人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伯利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中美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项目措施。该项目目标包括根据现有区域理念协调各国在此领域立法，在各国之间建立共识，认识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国际控制的必要性，为将于 2006 年举行的下一次联合国小武器与轻武器审议大会做准备。

这方面，我们高度赞扬联合王国加紧对小武器与轻武器转让管制的倡议。这完全符合本区域在《联合国行动方案》基础上防止和打击武器贩运的战略。联合王国和中美洲项目总部所在国尼加拉瓜政府已携手努力，于 2004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马那瓜组织了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境与进出口贸易控制中美洲研讨会，为中美洲各国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三级继续努力制订了重要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迫切需要形成共识，建立简单、透明、有效的武器转让联合控制机制，以及根据本地区的多种需要，确定培训、技术援助、项目执行资金工作重点。

会上重申，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执行多边合作，对解决我们面前问题至关重要。中美洲国家就协

调意见和行动区域机制以制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及过境法律方针达成共识。

会议得出结论，国内立法适应各国已加入国际文书规定方面还需很大进展，以及在区域一级协调各国法律，以便在一个连贯、现代的立法基础，加强控制，克服枪支和其他武器的生产与非法贸易的后果。

会议之所以能够取得上述多项成就，是因为许多机构、国家官员和公民的诚意与决心，他们认识到充分了解情况与公开、透明讨论现有问题的重要性，以便实现必要的控制，预防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

如果没有中美洲各国对建立一个安全、和平与充分发展的中美洲目标的关心及其合作和决心，如果没有以这种或哪种方式给予我们支持的所有国家，没有联合王国和瑞典，没有国际组织代表或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难以想象研讨会能取得会议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有这些伙伴都根据《联合国行动纲领》，帮助我们加强本区域机构，履行他们促进本区域发展的使命。

我们肯定，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介绍的研究结果对本区域将有很大的帮助。研究表明本区域各国轻武器流通影响严重。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第六组“建立信任措施”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盟坚决支持通过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建立透明度，进而克服互不信任、误解和误算，尤其是在紧张局势和紧张地区。在欧洲执行的建立信任措施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使欧洲国家受益匪浅，尤其是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程。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信任措施已经而且可在今后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紧张地区，以及在危机和冲突所

有各阶段，包括冲突后阶段。欧盟有兴趣与其他地区在此领域加强合作。

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内容广泛。欧盟成员国在各种多边论坛上积极参加建立透明度措施，以及若干核查机制。

在全球一级，一些非常有用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武器转让立法数据库已在联合国内建立。所有这些文书经证明增加了国家之间的信任。

马夫罗尼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阁下，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请允许我对你迄今为止得力履行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表示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领导本委员会余下工作的过程中对你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

欧洲联盟的荷兰当值主席已经就建立信任的措施发表了讲话。我要借此机会提请注意一些我国代表团认为极其重要的事态发展，它们涉及我国政府过去一年里所采取的举措。

自塞浦路斯共和国批准《渥太华公约》起的一年里，它已经开始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承诺。仅在 2003 年，它已经按照《渥太华公约》的规定销毁了 4 000 颗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致力于全面履行《渥太华公约》并不是我国政府采取这些行动的唯一动力。作为原则和优先考虑的问题，我们目标是利用该公约为我们在进一步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方面打开更加宽广的视野，虽然塞浦路斯的大量领土仍受到占领。

为利用现有的事态发展所提供广泛可能性，以及为缓解当前的局势和尽可能减少其潜在的爆炸性，塞浦路斯政府开始延长其恰好在一年前开始实施的目前还是单方面的排雷进程。此外，我们结合建立信任的措施于近期提议从敏感地区撤军和不在这些地区举行军事演习。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经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提出了一项在联合国缓冲区内所有雷区，既包括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的雷区，也

包括土耳其军队的雷区，进行排雷的提议。虽然对方还没有作出积极反应，但塞浦路斯政府还是表示愿意与联塞部队合作，开始单方面在缓冲区内国民警卫队的雷区进行排雷。为此，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已对缓冲区内地雷进行了现场调查，并起草了一项技术特派团报告，其中概述了实际排雷进程所需的实际步骤。此外，根据塞浦路斯政府和联塞部队 6 月达成的一项协定，联塞部队已经建立执行上述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也已设立一个专门的排雷行动中心，它将在排雷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预期在今后数月内将举行的对缓冲区排雷的工程将主要由欧洲联盟提供资助，它已经拨出了 250 万欧元启动这一工程。

我们将继续评估和考虑我们可能采取的行动，并将在刚才提及的方向继续向前迈进。我们期望，塞浦路斯经证明将成为一个成功的个案，成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及其更为广泛的影响的一个缩影，它将超越实际裁军措施的边界，并有可能改变冲突局势的要数。我们坚信，建立信任的措施是一项重要因素，它促进旨在解决争端的政治进程的各项条件。

帕拉尼奥斯（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和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这是因为这一领域的合作对实现各国人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 2003 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西半球安全问题特别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在这一会议的《美洲安全宣言》中，本区域国家确认“防卫和安全政策中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和透明度有助于安全、捍卫西半球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巩固民主”。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将继续在彼此之间，以及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一起举行联合军事演习。同样，我们将继续推出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和增进合作的双边举措。这一方面的例子包括经阿

根廷和智利——它们的工作组于 2004 年 8 月 6 日举行了会议——和玻利维亚常设安全委员会——它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首次举行了会晤——的要求，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制订的衡量防务开支的共同标准化方法。我们还欢迎阿根廷 2004 年 3 月批准《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最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还忆及我们曾是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A/C.1/59/L.52 的提案国，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框架内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对话。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作为以专题辩论来促进就对裁军和安全意义重大的具体问题交换看法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今天上午要谈一谈核查和遵守的议题，它是国际不扩散、军备竞赛和裁军协定的重要基础。

为了劝说各国自由接受作为国际协定一部分的对其行为的约束，人们长期以来就一直认识到必须向它们保证其他方面也遵守相互协定所规定的义务。16 项核查原则中的第 11 条原则的规定很好地概况了这一概念，以及核查和遵守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原则的内容如下：

“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安排必须能够及时提供明确而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遵守或不遵守情况。关于遵守的不断确认是在缔约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信任的必要因素。”（A/S-15/3，第 60 段）。

就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挑战制定正确的核查办法并不是一项简单任务；也不存在着可以普遍适用的模板。解决方案将因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我们认为，多边裁军领域里的一个常数是向缔约国提供所需的信息，它们可以就此就其他缔约国的遵守情况作出经证明的判断。理想的办法是，这一核查能力应与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纠纷以及采取补救行动以纠正不遵守行为的进程联系起来。

核查是实际经验、技术和外交文书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一个活跃领域。我们可以看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监测系统所具备的令人注目的能力，或者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附加议定书所开展的范围扩大后的视察工作。我们认为，核查是一个为国际社会谋利益，加强信息交流，实施深入研究与发展方案并确立创造性体制思维的领域。我们还希望看到第一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更加重视核查与遵守问题，以此作为增进多边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制度之间协同作用的一种办法。

十多年前，委员会所设立的专家小组推动了对核查以及核查对联合国的影响的研究。最近，裁军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与这个领域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应该在联合国内进一步审议这个议题，以便明确能够对目前各种安排起补充作用的未来贡献或能力。因此，我们建议在 2005 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这些意见提供拟于 2006 年设立的专家小组，由其审查核查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的作用。我们的这项建议是为了促进关于这个议题的集体思维。

副主席巴尔先生（以色列）主持会议。

在国家一级，加拿大外交与国际贸易部正在恢复核查与遵守领域的研究活动，并于最近开展了对问题范围的研究，收集了许许多多专家对现有问题和可能解决办法的意见。在政治一级，加拿大总理在大会上谈到了核查在加强多边体系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以及有效处理不遵守情况的必要性。鉴于遵守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便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尽我们所能、在我们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促进提高涉及我们所有人的国际文书的核查与遵守效力，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将核查与遵守的议题作为我们专题辩论时间表中的一个明确部分。我们目前不得不在建立信任和（或）裁军机制各分组下提出这个议题——它当然与该机制有关联——但它的确应成为一个单独的分项目。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各成员知道，瑞士一贯非常重视条约或其他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实施。核查是这些条约与文书可靠性的一个中心内容。核查不光是一种控制手段，而且也是衡量信任与透明度的尺度以及评估不遵守指控的手段。

因此，我国一贯支持核查措施及其有效实施。我们积极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内已经设立一个关于常规武器储备和军事活动的有效核查系统。我们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在伊拉克境内的行动提供了专家和建筑队。瑞士一贯主张在《生物（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制定一项核查议定书。我们相信，今后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将是一项具备有效核查制度的更有力和更可靠的条约。

瑞士的立场是，我们必须维持联合国的能力和知识专长，尤其是在监核视委内部，同时也应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其他组织和条约已经设立，而且运作得很好。我们需要找出现有系统的缺陷以及可彼此互补之处，并作出必要的结论。

鉴于目前的各种挑战，在裁军谈判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保持已有的成就。我们认为，核查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构内的一个重要支柱。因此，瑞士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9/L.33。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想在印度提出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31 范围内，就其他裁军措施的主题，作一简短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的升级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可靠的方式切断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渠道。正如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在大会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指出的那样，俄罗斯准备在这方面进行非常密切的协作。

我们只能多边一级，通过联合力量，通过团结合作来对付恐怖分子。我国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发起者之一，我们也加入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而且还是《八国集团不扩散问题行动计划》的一个发起者。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完全实际性质的步骤，以帮助国际社会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基础，使它成为每一方的统一基础，以便每个会员国的法律都能与国际法以及其他会员国的法律保持一致。

在联合国内，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关于这一文件的讨论表明，现在各方更加认识到迅速通过这样一项公约草案的必要性，因为它所描述的措施可以成为一种实际而有力的办法，阻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我们认为，要想消除有人可能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从事恐怖活动的危险，就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孳生土壤，进一步普遍实施国家和多边不扩散制度，加强国际核查文书，并在宣布放弃超出自身需要的武器库和可能破坏军事和政治平衡、进而可能挑起军备竞赛的军事方案的国家境内采用安全的技术来进行核能生产。

鉴于上述考虑，我要表示我们支持印度代表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提出的决议草案。这样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决议草案如能通过，将可帮助我们开展共同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谈一谈在制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中遵守环境标准这一主题。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在执行其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方面遵守环境标准。过去一年来，在销毁火器和杀伤人员地雷方面采取了防止造成环境影响的措施。

第一，利用销毁火器的两个进程总共销毁火器 12 265 件。根据现有的立法，所使用的销毁方法符合建议的环境标准。钢制武器在电动熔化炉中熔化，用铈合金制造的武器添加炉渣后高温溶化。

第二, 2003年12月4日, 在销毁了最后20件装置后, 销毁武装部队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国家计划最后阶段完成。总共89 764枚杀伤人员地雷因此被销毁, 从而履行了《关于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裁军义务。

在制定和执行这项国家计划的不同阶段采取了若干措施, 以防止对环境造成破坏。首先, 作为防止在运输、处理和销毁爆炸物质的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措施的一部分, 制定了有关国家立法。销毁工作以户外引爆方式进行。按照这一方法, 挑选了定期用来销毁弹药的军营, 以便仅使用已经受到环境影响的土地。在这方面, 应该指出, 在这些军营中, 通常使用废地。其含盐量高的土壤能够中和爆炸所释放的毒素。很少有、或者没有植物, 这些废地且面积广泛。这有利于当地动物临时迁移到替代栖息地, 从而减少了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在与引爆场地毗邻地区, 牲畜被转移到有关兽医所建议的距离。

此外, 根据最高技术学院的建议所选择的引爆药考虑到需要装满炸药, 以产生尽可能最少量残留物。根据每个引爆场地的范围, 并且按照地震学研究产生的建议, 确定装引爆药的最大限度。引爆井的设计和放引爆药的位置确保爆炸物不会排出, 从而防止邻近土地遭受污染。

最后,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 为邻近土地做了准备, 并且使防火系统严阵以待, 以防止失火。

我们认识到, 这篇发言有点技术性, 但是我们觉得这是重要的, 因为这是我们首次提供有关这一议题的信息。我们认为, 这是所有代表团可能感兴趣的一个实际问题。

博尔辛·邦尼尔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 我愿意就我国政府支持在联合国建设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长期核查、视察和分析能力说几句话。

我们认为, 以条约为基础的解决方法是、并且应该成为规范。条约是在所有此类问题中的第一道防线。但是, 我们应该承认, 存在一些缺点,

并且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加强这些工具。我认为, 条约本身中也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例如,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不遵守案例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权力。《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还有权将此类案例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委员会还能够将不遵守案例直接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我们大家知道, 安全理事会自己多次处理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 并且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确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记得, 1992年的一项主席声明(S/23500)中首次这样做。

瑞典希望看到联合国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以应对此类可能的挑战。我们还希望看到的——我强调这一点——不是一个新设立的庞大臃肿的官僚机构, 而只是一个联合国能够召之即来的非常合格的专家名册。我们可以在联合国组织内并且在会员国内利用这些专家的专门知识。

我们认为, 提供这种长期能力将加强联合国在对此类问题进行核查和分析方面的合法性和信誉。可以在超出条约安排本身范围的不遵守问题中利用它。它可以成为那些感到被指责违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协定的国家求助的地方。当一些国家感到, 不论出于什么原因, 它们想要改弦易张, 并且正当地表明其已改变政策时, 它可以成为这些国家求助的地方。

我们认为, 这样一种能力可以非常容易地安排。我们认为, 国际社会将从中受益, 特别是那些在这方面还没有充分发展其自己的技术能力的国家。

史蒂文斯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认为, 各国代表团应当认真考虑多边裁军机制的目前状况以及重振这一机制的实际机会。我们都知道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的问题——这些机构如果运转, 是裁军机制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 我们也知道为什么这些论坛一些时间以来无法展开实质性工作的原因。我们认为长篇讨论这些问题没有任何价值。

然而，除这两个机构之外，我们还有一些方法能够改进多边裁军机制的实效。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了第一委员会如何支持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倡议。我们看到了过去两届大会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实质性改进，导致本委员会展开更有效率的行动。

我们支持为我们的讨论引进一种互动部分并调整议程以使之同当前的安全关切更加相关的行动。我们乐于看到更多地利用有关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参加本委员会的辩论，为我们的工作增添了价值。当然，我们承认这些行动必须根据一种共识、以各国代表团均感合适的速度展开。

我们高兴地看到很多代表团响应关于提出较短的、更精炼的以及以行动为目标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各提案国也应当及时考虑到它们经各项决议草案而要求各成员国提出其看法所能得到的价值、以及它们这样做而常常带来的行政负担。由于提出了如此多的要求，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由此产生的报告所产生的价值甚微，无怪会员国的反应比率如此低。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我们还认为，要求成立政府专家小组有其优势。如果问题到了足以应解决的时候，这种小组可以成为推动对重要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审议的有益和有效方法。否则，它们就可能是毫无效果的，并会给联合国造成极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负担。澳大利亚可以接受对每年商定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数目强行设限。可以用替代的方法解决特殊的问题，例如可以把它们转交给像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小组讨论。这一行动会有利于振兴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的讨论并免除秘书处成立数目越来越多的政府专家小组的负担的双重目标。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要谈到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65(r) 以及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议程项目 60。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战胜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所构成的威胁中发挥积极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标志着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进展。它进一步巩固了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全面做法，发扬 2001 年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安全理事会主持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立而采取的行动。

按照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报告了各项已经生效的国际文书、立法和程序的情况，以交换信息并确保协调战胜这一威胁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在这方面，阿根廷共和国作为不拥有大规模分析武器的国家，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管制可能会用于制造这种武器的材料的转让，从而防止其转手非国家行动者。

阿根廷是管制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核安全公约》。阿根廷还参加了如下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灿格委员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

这些国际文书核可的各项规定、指南和标准，通过第 603/92 号法令和补充规定而被纳入我国的国内立法，从而建立了对核、化学、细菌和导弹材料、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服务的转让的管制。该法令还成立了一个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和军事材料的全国委员会，由涉及管制有关材料的政府各机构组成。

该委员会有权力发放出口许可证、重要的证书以及运送确认证书。出口申请按个案分析，并根据阿根廷对不扩散的坚定承诺以及参照目前的国际现实情况和目的地的国内和区域情况做出决定。

阿根廷政府坚信，出口管制制度同各项国际裁军文书的普遍加入一道，是防止恐怖主义集团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步。为此，我国欢迎国际社会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加入，以协调对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的反应。

谈到国际安全范围内的信息和电信方面的发展，阿根廷共和国认为信息安全的问题涉及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形成一种实际的挑战，因为它们由于技术发展而变得日益复杂。

主要的问题可以分为三类：针对信息本身的攻击；滥用信息资源；以及网络犯罪。就信息而言，新的技术使确保信息的三个主要特点即保密、完整和可用性日益困难。同时，对于信息本身的各种问题，有两个主要方面，需要特别的对待：必须极为小心地管理以保护个人隐私的个人信息；有关商业或工业组织、或公共机构的信息，其传播、更改或遗失可能有害于经济、社会、政治目标的实现。

常常低估的另一个问题，就是滥用计算机资源：把它用于授权以外的目的，或对这些资源的滥用或浪

费使用。例如，通过因特网而大规模扩散病毒和其他干扰，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必要的反措施，造成远远超过任何最初成本的额外费用。

最后，新的技术为犯罪提供新的机会，这些犯罪可能是利用新的技术的被称为传统的犯罪，以及直接产生于技术发展的新的犯罪形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次会议正式会议部分体会之后，我们将着手展开非正式意见交换，阿部副秘书长和三个区域裁军中心的主任将参加意见交换。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